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東小字第16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

被告 邱雪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玖佰柒拾伍元，及分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莞珍

附註：

-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
- 二、查本件分期付款申請表第10點固約定：如申請人有延遲付款…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應

01 即償還，並依年息16%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等語。惟按分
 02 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
 03 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
 04 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
 05 文。是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
 06 目的，則前揭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
 07 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被告支
 08 付全部價金。原告迄今遲付金額已達總價款之5分之1，請求
 09 積欠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全部價款固屬有據，惟被告如附表
 10 編號1至6、8所示之分期付款分別自如附表編號1至6、8備註
 11 欄3. 所示日期前所積欠之金額未達附表編號1至6、8備註欄
 12 1. 所示分期總額5分之1（詳附表），則原告於附表編號1至
 13 6、8備註欄3. 所示之期間，原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
 14 付各該期數之應繳分期價款，於遲延時，自僅能請求於自該
 15 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
 16 息。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各如附表之利息，洵屬有據，逾此
 17 部分請求，則無憑據。

18 附表

編號	應給付款項 (新臺幣)	利息	備註
1	1萬5,970元 (起訴狀附表誤載為1萬5,960元，應予更正)	第5期：798元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第6期：798元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第7期：798元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第8期：798元自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第9至24期：1萬2,778元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1. 1萬9,162元 \times 1/5=3,83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 798元 \times 4期=3,192元 3. 自113年3月10日起至同年7月9日止（第5至8期）。
2	2,700元	第4期：180元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第5期：180元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第6期：180元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第7至18期：2,160元自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1. 3,256元 \times 1/5=65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 180元 \times 3期=540元。 3. 自113年3月10日起至同年6月9日止（第4至6期）。
3	484元	第5期：242元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第6期：242元自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1. 1,457元 \times 1/5=2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 242元 \times 1期=242元。 3. 自113年1月10日起至同年2月9日止（第5期）。
4	9,108元	第10期：1,012元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第11期：1,012元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第12期：1,012元自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第13至18期：6,072元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1. 1萬8,222元 \times 1/5=3,64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 1,012元 \times 3期=3,036元。 3. 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113年3月9日止（第10至12期）。
5	3,861元	第4期：429元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第5期：429元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第6至12期：3,003元自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1. 5,149元 \times 1/5=1,03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 429元 \times 2期=858元。 3. 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113年2月9日止（第4至5期）。
6	1,404元	第4期：468元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1. 2,810元 \times 1/5=562元。

(續上頁)

01

		第5至6期：936元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2. 468元 \times 1期=468元。 3. 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113年1月9日止（第5至6期）
7	1,489元	第9期：1,489元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1. 1萬3,405元 \times 1/5=2,681元。 2. 1,489元 \times 1期=1,489元。 3. 無。
8	3,300元	第8期：660元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第9期：660元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第10至12期：1,980元自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1. 7,929元 \times 1/5=1,5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 660元 \times 2期=1,320元。 3. 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113年2月9日止。
9	659元	第9期：659元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1. 5,936元 \times 1/5=1,18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 659元 \times 1期=659元。 3. 無。
合計	3萬8,975元		